



八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是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无需填写此内容)

/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适用的，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“/”。